

附件 1

##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评价规范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基础 管理 (35分)	计量管理制度 建设与执行	8	1.制定并执行计量器具管理、纠纷处理等计量管理制度并执行(8分)	现场核查
	计量管理人员 配备与培训	4	2.专(兼)职计量管理员接受过计量培训并考核合格(4分)	现场访谈
	计量法规宣传 普及	6	3.经营者知晓基本计量义务及政策规定情况(随机抽查5人,知晓率≥80%)(3分) 4.集贸市场内张贴经营者禁止性行为提示,明确经营者不得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以及其他不合格计量器具,并列明惩戒措施(3分)	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强制检定器具 备案与管理	6	5.建立并实时更新强制检定器具台账（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日期等），台账已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分）	现场抽查
	守法情况	5	6.由消费者投诉举报后经查实存在计量违法行为的，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	监管执法情况
	诚信计量管理 情况	6	7.集贸市场内经营者是否有明示的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牌并实施（6分）	现场核查
器具 管理 (30分)	强制检定器具 合格率	8	8.按期检定率 = 实际检定数 / 应检定数 × 100% 按期检定率为100%的（8分） 按期检定率为90%—99%的（5分） 按期检定率为80%—89%的（3分） 按期检定率<80%的（0分） 现场抽检合格率（随机抽10台）：每发现1台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公平秤设置与管理	8	9.公平秤设置位置显著、便捷（主出入口、服务中心，有条件的可纳入视频监控范围内），有清晰标识且状态完好，包括“公平秤”、管理方联系电话等，每日自检记录完整（抽查7天记录）（8分）	现场核查
	电子计价秤更新换代情况	8	10.经营者不得使用淘汰的电子计价秤，积极推进电子计价秤更新换代。（8分）	现场核查
	违规计量器具管控	6	11.现场随机抽检10台交易秤，无作弊功能、铅封完好（6分，每发现1台问题交易秤，扣1分）	现场抽检
行为规范 (10分)	现场称重偏差合格率	10	12.现场称重偏差合格率=符合国家允许误差的称重次数 / 总称重次数 × 100% (随机抽检10笔交易) 现场称重偏差合格率为100%的(10分) 现场称重偏差合格率≥90%的(5分) 现场称重偏差合格率<90%的(0分)	现场使用标准砝码复核交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纠纷处理 (15分)	投诉渠道建设	5	13.现场公示投诉电话、邮箱、服务台(3分) 14.投诉渠道24小时畅通,工作时间内响应时长≤1小时(2分)	现场检查公示;模拟投诉测试
	消费者投诉处理情况	10	15.消费者和经营者因商品量计量结果产生纠纷的,集贸市场市场主办者积极予以妥善处理。(5分) 16.消费者通过12345、12315平台,或者其他途径涉及集贸市场计量投诉举报,集贸市场主办者及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计量调解和违法行为查处。(5分)	现场核查;查询投诉举报情况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0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0	17.集贸市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A级的(10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B级的(7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C级的(4分)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D级的(0分)	查询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方式
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处置指标	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处置	直接定为D级	集贸市场主办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直接定为D级。	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